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 (a)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5/13 – 2013-14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 長沙灣社區中心禮堂加建外置樓梯 – 樓梯位置及式樣設計(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6/1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採用顏色方案一進行工程。

- (b) 2015 - 2016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177,000元的撥款申請。

- (c) 要求移走港鐵美孚站A出口路旁花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5)

委員會：(i)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繼續監督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ii)就文件中要求搬遷花盆的建議，尋找合適地點安置花盆，並請委員提議重置花盆的位置；(iii)請食環署於會後補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檢控數字；(iv)認為亂拋垃圾定額罰款的宣傳工作及執法應同步進行，請食環署於桂林街、鴨寮街及港鐵站出口等區內衛生黑點，繼續進行勸喻、執法及檢控等工作；(v)期望食環署籌劃大型的宣傳教育工作，教育市民注意環境衛生及遵守相關的衛生條例。

- (d)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

施委員會文件19/15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484,1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全數於2015/16年度支付。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5)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匯報。

(f)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5)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4,135,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全數於2015/16年度支付。

(g)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5)

委員會：(i)備悉定期合約顧問就窩仔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及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的探土結果；(ii)通過擱置整項窩仔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iii)備悉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為技術性可行，總工程造價約為八百六十萬元，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向委員會申請部分撥款以繼續推展是項工程，包括就行人路上蓋首段和末段近現有行人天橋的設計與有關部門商議及提交申請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等；(iv)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h)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3/1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 其他事項

委員會請民政處協助把大坑東邨東裕樓外花槽的衛生問題轉介食環署跟進。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把上述問題轉介食環署跟進。]

委員知悉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書面回覆表示暫時不會
改變商場通道的開放時間。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